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吳炎烈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gf1995837@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070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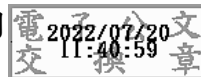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1007069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有關滿6個月至5歲(未滿6歲)嬰幼兒Moderna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宜，嬰幼兒接種疫苗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孩童之需求，比照學生如因接種COVID-19疫苗發生不良反應，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案（如附件），請加強宣導，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7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05號函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鄧宇捷

聯絡電話：23959825#3688

電子信箱：yjteng713@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4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莫德納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說明簡報更新版」、「幼兒、兒童青少年(滿6個月至17歲)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莫德納 COVID-19疫苗滿6個月至5歲(未滿6歲)幼童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各1份

主旨：有關滿6個月至5歲(未滿6歲)嬰幼兒Moderna 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貴局轉知轄內各接種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旨揭對象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依據本(111)年6月27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第5次專家會議建議如下：

(一)目前國內處於社區流行階段，建議滿6個月至5歲(未滿6歲)嬰幼兒接種莫德納 COVID-19疫苗，以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之風險。

(二)經參考疫苗臨床試驗結果及各國疫苗接種政策，建議接種兩劑基礎劑，兩劑間隔4至8週以上。

二、旨揭接種作業自本年7月21日起實施，該Moderna COVID-19疫苗(品名：spikevax)包裝濃度為0.1mg/mL，提供滿6個月至5歲(未滿6歲)嬰幼兒基礎劑接種，每劑接種0.25 mL(含25mcg mRNA)，每瓶容量2.5mL可提供10名嬰幼兒接種，本

總收文 111.07.19



1110070697

批疫苗包裝與以往該廠牌疫苗包裝濃度0.2mg/mL不同(如附件1)，接種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接種對象之年齡及適用之劑次、廠牌及應接種劑量(接種作業詳如附件2)；接種途徑為肌肉注射，2歲以下之嬰幼兒建議接種於大腿前外側股外側肌，2歲以上幼兒接種於非慣用手之上臂三角肌，經醫師評估且完成接種後，請將接種紀錄登載於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並提供家長保存。

三、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接種作業應採分開診次、時段提供接種，且依循操作規範流程，完善動線檢核、管制，落實除錯措施；針對滿6個月至5歲(未滿6歲)完成接種之嬰幼兒對象，並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身分別代碼登錄為「C15」，且每日按時上傳COVID-19疫苗接種資料，以應後續疫苗劑次接種等監測相關作業；另疫苗之領用、運送、儲存均應依衛生局(所)規範之冷儲及溫度監控方式執行，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

四、Moderna COVID-19疫苗為首次於國內提供滿6個月至5歲(未滿6歲)嬰幼兒接種，基於兒童及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請合約醫療院所於疫苗接種前後加強衛教宣導說明，並請家長於接種前詳閱接種單位提供的接種須知，以瞭解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常見副作用與應注意及因應事項(如附件3)。另請合約醫療院所於幼兒接種後提醒家長可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QR code掃描加入Taiwan V-Watch疫

苗接種-健康回報，藉由家長關注子女回報接種後狀況，提升對COVID-19疫苗安全性監測、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

五、為確保嬰幼兒接種作業安全，請貴局妥為安排/指定具專業團隊之合約醫療院所，尤其若設置接種站，建議應擇定過去執行成效優良之合約醫療院所，以提供周全的接種服務。針對接種站之設立規劃，除考量上班家長時間，彈性於夜間或假日開設，場地尤應著重舒適、通風及具適當動線、距離，同時防曬、防雨，有效控制等候時間不宜過長，以提供家長和幼兒安心之妥善接種環境；亦可視所轄量能安排至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接種，提升可近性。

六、另合約醫療院所或設置接種站之接種作業請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完備急救設備及用藥，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俾可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若接獲疑似COVID-19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請即時診療並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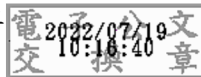
接種相關資訊亦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疫苗>COVID-19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相關指引單元，提供接種作業執行相關人員依循及運用，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資訊。

七、副本抄送勞動部，為嬰幼兒接種COVID-19疫苗後，家長可能需照顧孩童之需求，爰請勞動部就6個月至5歲(未滿6歲)嬰幼兒接種疫苗，比照學生如因接種COVID-19疫苗發生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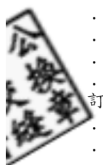
良反應，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另副本亦抄送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旨揭對象接種訊息參考。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裝



線

